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857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宣導文稿內容各1份(067c4502ede486783e567a6a020c5047_08574800A00_ATTCH1.pdf、067c4502ede486783e567a6a020c5047_085748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稱保訓會）106年9月13日公訓字第1062160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，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善盡之職責，為期持續重視前開議題，保訓會業於106年製作全新宣導動畫影片，期透過淺顯易懂之對話，使公務人員及民眾瞭解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之重要性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賡續運用LED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及其他方式播放及刊登宣導稿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宣導文稿內容（含動畫影片連結網址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賡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，請教務處資訊組協助於運用LED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機關網站首頁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及其他方式播放及刊登宣導稿，本室並於教師會議宣，文存查。

人事室 陳令玫
主 任

106/09/19 08:51:23

敬會

教務處

擬辦：公告在學校網站。

教師 呂明謙
兼資訊組長

106/09/19 09:17:50

TAIPEI

臺北

VCAA0060 內部資料